

# 西北工业大学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 教职工党员学习材料

1. 中国共产党章程.....1
2. 习近平等中央领导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23
3. 学校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实施方案（校党组字〔2013〕33号）.....26
4. 陈小筑同志在学校教育实践活动动员大会上的讲话（校党组字〔2013〕34号）.....34
5. 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人〔2011〕11号）.....44
6. 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青年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若干意见（教党〔2013〕12号）.....48

学校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领导小组办公室

## 中国共产党章程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 2012年11月14日通过)

### 总 纲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 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 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 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 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 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党的最高理想和最终目标是实现共产主义。

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作为自己的行动指南。

马克思列宁主义揭示了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规律, 它的基本原理是正确的, 具有强大的生命力。中国共产党人追求的共产主义最高理想, 只有在社会主义社会充分发展和高度发达的基础上才能实现。社会主义制度的发展和完善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 走中国人民自愿选择的适合中国国情的道路, 中国的社会主义事业必将取得最终的胜利。

以毛泽东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 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 创立了毛泽东思想。毛泽东思想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在中国的运用和发展, 是被实践证明了的关于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正确的理论原则和经验总结, 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在毛泽东思想指引下, 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 经过长期的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革命斗争, 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 建立了人民民主专政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国以后, 顺利地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 完成了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 确立了社会主义基本制度, 发展了社会主义的经济、政治和文化。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 以邓小平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 总结建国以来正反两方面的经验, 解放思想, 实事求是, 实现全党工作

中心向经济建设的转移，实行改革开放，开辟了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新时期，逐步形成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路线、方针、政策，阐明了在中国建设社会主义、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基本问题，创立了邓小平理论。邓小平理论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同当代中国实践和时代特征相结合的产物，是毛泽东思想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继承和发展，是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发展的新阶段，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引导着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不断前进。

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以江泽民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实践中，加深了对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和建设什么样的党、怎样建设党的认识，积累了治党治国新的宝贵经验，形成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的继承和发展，反映了当代世界和中国的发展变化对党和国家工作的新要求，是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推进我国社会主义自我完善和发展的强大理论武器，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是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始终做到“三个代表”，是我们党的立党之本、执政之基、力量之源。

十六大以来，以胡锦涛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根据新的发展要求，深刻认识和回答了新形势下实现什么样的发展、怎样发展等重大问题，形成了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科学发展观，是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的科学理论，是马克思主义关于发展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的集中体现，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须坚持和贯彻的指导思想。

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取得一切成绩和进步的根本原因，归结起来就是：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确立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全党同志要倍加珍惜、长期坚持和不断发展党历经艰辛开创的这条道路、这个理论体系、这个制度，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实现推进现代化建设、完成祖国统一、维护世界和平与促进共同发展这三大历史任务而奋斗。

我国正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是在经济文化落后的中国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不可逾越的历史阶段，需要上百年的时间。

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必须从我国的国情出发，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在现阶段，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由于国内的因素和国际的影响，阶级斗争还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在某种条件下还有可能激化，但已经不是主要矛盾。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根本任务，是进一步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逐步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并且为此而改革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中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方面和环节。必须坚持和完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和完善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鼓励一部分地区和一部分人先富起来，逐步消灭贫穷，达到共同富裕，在生产发展和社会财富增长的基础上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发展是我们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各项工作都要把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作为总的出发点和检验标准，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跨入新世纪，我国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的发展阶段。必须按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全面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在新世纪新阶段，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是，巩固和发展已经初步达到的小康水平，到建党一百年时，建成惠及十几亿人口的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到建国一百年时，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基本实现现代化。

中国共产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是：领导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奋斗。

中国共产党在领导社会主义事业中，必须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其他各项工作都服从和服务于这个中心。要抓紧时机，加快发展，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和可持续发展战略，充分发挥科学技术作为第一生产力的作用，依靠科技进步，提高劳动者素质，促进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这四项基本原则，是我们的立国之本。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整个过程中，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

坚持改革开放，是我们的强国之路。只有改革开放，才能发展中国、发展社会主义、发展马克思主义。要从根本上改革束缚生产力发展的经济体制，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与此相适应，要进行政治体制改革和其他领域的改革。要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吸收和借鉴人类社会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改革开放应当大胆探索，勇于开拓，提高改革决策的科学性，增强改革措施的协调性，在实践中开创新路。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建立完善的宏观调控体系。统筹城乡发展、区域发展、经济社会发展、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国内发展和对外开放，调整经济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走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道路，建设创新型国家。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及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发展更加广泛、更加充分、更加健全的人民民主，切实保障人民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的权利。尊重和保障人权。广开言路，建立健全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制度和程序。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法律实施工作，实现国家各项工作法治化。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实行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强大的思想保证、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思想，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倡

导社会主义荣辱观，增强民族自尊、自信和自强精神，抵御资本主义和封建主义腐朽思想的侵蚀，扫除各种社会丑恶现象，努力使我国人民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人民。对党员还要进行共产主义远大理想教育。大力发展教育、科学、文化事业，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繁荣和发展社会主义文化。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按照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总要求和共同建设、共同享有的原则，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解决好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使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努力形成全体人民各尽其能、各得其所而又和谐相处的局面。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这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依法坚决打击各种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的犯罪活动和犯罪分子，保持社会长期稳定。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生态文明。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坚持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着力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为人民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

中国共产党坚持对人民解放军和其他人民武装力量的领导，加强人民解放军的建设，切实保证人民解放军履行新世纪新阶段军队历史使命，充分发挥人民解放军在巩固国防、保卫祖国和参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

中国共产党维护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积极培养、选拔少数民族干部，帮助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经济、文化和社会事业，实现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团结信教群众为经济社会发展作贡献。

中国共产党同全国各民族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团结在一起，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各民族的爱国力量团结在一起，进一步发展和壮大由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组成的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不断加

强全国人民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的团结。按照“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方针，促进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完成祖国统一大业。

中国共产党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坚持和平发展道路，坚持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积极发展对外关系，努力为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争取有利的国际环境。在国际事务中，维护我国的独立和主权，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维护世界和平，促进人类进步，努力推动建设持久和平、共同繁荣的和谐世界。在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发展我国同世界各国的关系。不断发展我国同周边国家的睦邻友好关系，加强同发展中国家的团结与合作。按照独立自主、完全平等、互相尊重、互不干涉内部事务的原则，发展我党同各国共产党和其他政党的关系。

中国共产党要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宏伟目标，必须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以改革创新精神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整体推进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制度建设，全面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不断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提高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的能力，不断增强党的阶级基础和扩大党的群众基础，不断提高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使我们党始终走在时代前列，成为领导全国人民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前进的坚强核心。党的建设必须坚决实现以下四项基本要求：

第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全党要用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党的基本路线统一思想，统一行动，并且毫不动摇地长期坚持下去。必须把改革开放同四项基本原则统一起来，全面落实党的基本路线，全面执行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纲领，反对一切“左”的和右的错误倾向，要警惕右，但主要是防止“左”。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建设，选拔使用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政绩突出、群众信任的干部，培养和造就千百万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从组织上保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的贯彻落实。

第二，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党的思想路线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在实践中检验真理和发展真理。全党必须坚持这条思想路线，积极探索，大胆试验，开拓创新，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不断研究新情况，总结新经验，解决新问题，在实践中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

第三，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党除了工人阶级和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没有自己特殊的利益。党在任何时候都把群众利益放在第一位，同群众同甘共苦，保持最密切的联系，坚持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不允许任何党员脱离群众，凌驾于群众之上。党在自己的工作中实行群众路线，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把党的正确主张变为群众的自觉行动。我们党的最大政治优势是密切联系群众，党执政后的最大危险是脱离群众。党风问题、党同人民群众联系问题是关系党生死存亡的问题。党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坚持不懈地反对腐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政建设。

第四，坚持民主集中制。民主集中制是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相结合。它既是党的根本组织原则，也是群众路线在党的生活中的运用。必须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发挥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的积极性创造性。必须实行正确的集中，保证全党的团结统一和行动一致，保证党的决定得到迅速有效的贯彻执行。加强组织性纪律性，在党的纪律面前人人平等。加强对党的领导机关和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不断完善党内监督制度。党在自己的政治生活中正确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在原则问题上进行思想斗争，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努力造成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的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

党的领导主要是政治、思想和组织的领导。党要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要求，坚持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党必须按照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原则，在同级各种组织中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党必须集中精力领导经济建设，组织、协调各方面的力量，同心协力，围绕经济建设开展工作，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发展。党必须实行民主的科学的决策，制定和执行正确的路线、方针、

政策，做好党的组织工作和宣传教育工作，发挥全体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党必须保证国家的立法、司法、行政机关，经济、文化组织和人民团体积极主动地、独立负责地、协调一致地工作。党必须加强对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群众组织的领导，充分发挥它们的作用。党必须适应形势的发展和情况的变化，完善领导体制，改进领导方式，增强执政能力。共产党员必须同党外群众亲密合作，共同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而奋斗。

## 第一章 党员

**第一条** 年满十八岁的中国工人、农民、军人、知识分子和其他社会阶层的先进分子，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

**第二条** 中国共产党党员是中国工人阶级的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先锋战士。

中国共产党党员必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不惜牺牲个人的一切，为实现共产主义奋斗终身。

中国共产党党员永远是劳动人民的普通一员。除了法律和政策规定范围内的个人利益和工作职权以外，所有共产党员都不得谋求任何私利和特权。

**第三条** 党员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一）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努力提高为人民服务的本领。

（二）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带头参加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带动群众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艰苦奋斗，在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起先锋模范作用。

（三）坚持党和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个人利益服从党和人民的利益，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克己奉公，多做贡献。

（四）自觉遵守党的纪律，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严格保守党和国家的秘密，执行党的决定，服从组织分配，积极完成党的任务。

（五）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对党忠诚老实，言行一致，坚决反对一切派别组织和小集团活动，反对阳奉阴违的两面派行为和一切阴谋诡计。

（六）切实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勇于揭露和纠正工作中的缺点、错误，坚决同消极腐败现象作斗争。

（七）密切联系群众，向群众宣传党的主张，遇事同群众商量，及时向党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维护群众的正当利益。

（八）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带头实践社会主义荣辱观，提倡共产主义道德，为了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在一切困难和危险的时刻挺身而出，英勇斗争，不怕牺牲。

#### **第四条** 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党的有关会议，阅读党的有关文件，接受党的教育和培训。

（二）在党的会议上和党报党刊上，参加关于党的政策问题的讨论。

（三）对党的工作提出建议和倡议。

（四）在党的会议上有根据地批评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向党负责地揭发、检举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违法乱纪的事实，要求处分违法乱纪的党员，要求罢免或撤换不称职的干部。

（五）行使表决权、选举权，有被选举权。

（六）在党组织讨论决定对党员的党纪处分或作出鉴定时，本人有权参加和进行申辩，其他党员可以为他作证和辩护。

（七）对党的决议和政策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声明保留，并且可以把自己的意见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

（八）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请求、申诉和控告，并要求有关组织给以负责的答复。

党的任何一级组织直至中央都无权剥夺党员的上述权利。

#### **第五条** 发展党员，必须经过党的支部，坚持个别吸收的原则。

申请入党的人，要填写入党志愿书，要有两名正式党员作介绍人，要经过支部大会通过和上级党组织批准，并且经过预备期的考察，才能成为正式党员。

介绍人要认真了解申请人的思想、品质、经历和工作表现，向他解释党的纲领和党的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并向党组织作

出负责的报告。

党的支部委员会对申请入党的人，要注意征求党内外有关群众的意见，进行严格的审查，认为合格后再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上级党组织在批准申请人入党以前，要派人同他谈话，作进一步的了解，并帮助他提高对党的认识。

在特殊情况下，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可以直接接收党员。

**第六条** 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誓词如下：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拥护党的纲领，遵守党的章程，履行党员义务，执行党的决定，严守党的纪律，保守党的秘密，对党忠诚，积极工作，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随时准备为党和人民牺牲一切，永不叛党。

**第七条**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党组织对预备党员应当认真教育和考察。

预备党员的义务同正式党员一样。预备党员的权利，除了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以外，也同正式党员一样。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党的支部应当及时讨论他能否转为正式党员。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预备期，但不能超过一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取消预备党员资格。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或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都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和上级党组织批准。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过他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第八条** 每个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必须编入党的一个支部、小组或其他特定组织，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接受党内外群众的监督。党员领导干部还必须参加党委、党组的民主生活会。不允许有任何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不接受党内外群众监督的特殊党员。

**第九条** 党员有退党的自由。党员要求退党，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后宣布除名，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

党员缺乏革命意志，不履行党员义务，不符合党员条件，党的支部应当对他进行教育，要求他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应当劝他退党。劝党员退党，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决定，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如

被劝告退党的党员坚持不退，应当提交支部大会讨论，决定把他除名，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党员如果没有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交纳党费，或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就被认为是自行脱党。支部大会应当决定把这样的党员除名，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 **第二章 党的组织制度**

**第十条** 党是根据自己的纲领和章程，按照民主集中制组织起来的统一整体。党的民主集中制的基本原则是：

（一）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

（二）党的各级领导机关，除它们派出的代表机关和在非党组织中的党组外，都由选举产生。

（三）党的最高领导机关，是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它所产生的中央委员会。党的地方各级领导机关，是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它们所产生的委员会。党的各级委员会向同级的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四）党的上级组织要经常听取下级组织和党员群众的意见，及时解决他们提出的问题。党的下级组织既要向上级组织请示和报告工作，又要独立负责地解决自己职责范围内的问题。上下级组织之间要互通情报、互相支持和互相监督。党的各级组织要按规定实行党务公开，使党员对党内事务有更多的了解和参与。

（五）党的各级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的委员会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委员会成员要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

（六）党禁止任何形式的个人崇拜。要保证党的领导人的活动处于党和人民的监督之下，同时维护一切代表党和人民利益的领导人的威信。

**第十一条** 党的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和委员会的产生，要体现选举人的意志。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候选人名单要由党组织和选举人充分酝酿讨论。可以直接采用候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差额选举办法进行正式选举。也可以先采用差额选举办法进行预选，产生候选人名单，然后进行正式选举。选举人有了解候选人情况、要求改变候选人、不选

任何一个候选人和另选他人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选举人选举或不选举某个人。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基层代表大会的选举，如果发生违反党章的情况，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在调查核实后，应作出选举无效和采取相应措施的决定，并报再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审查批准，正式宣布执行。

党的各级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

**第十二条** 党的中央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在必要时召集代表会议，讨论和决定需要及时解决的重大问题。代表会议代表的名额和产生办法，由召集代表会议的委员会决定。

**第十三条** 凡是成立党的新组织，或是撤销党的原有组织，必须由上级党组织决定。

在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基层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上级党的组织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调动或者指派下级党组织的负责人。

党的中央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可以派出代表机关。

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实行巡视制度。

**第十四条** 党的各级领导机关，对同下级组织有关的重要问题作出决定时，在通常情况下，要征求下级组织的意见。要保证下级组织能够正常行使他们的职权。凡属应由下级组织处理的问题，如无特殊情况，上级领导机关不要干预。

**第十五条** 有关全国性的重大政策问题，只有党中央有权作出决定，各部门、各地方的党组织可以向中央提出建议，但不得擅自作出决定和对外发表主张。

党的下级组织必须坚决执行上级组织的决定。下级组织如果认为上级组织的决定不符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可以请求改变；如果上级组织坚持原决定，下级组织必须执行，并不得公开发表不同意见，但有权向再上一级组织报告。

党的各级组织的报刊和其他宣传工具，必须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

**第十六条** 党组织讨论决定问题，必须执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重要问题，要进行表决。对于少数人的不同意见，应当认真考虑。如对重要问题发生争论，双方人数接近，除了在紧急情况下必须按多数意见执行外，应当暂缓作出决定，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下次再

表决；在特殊情况下，也可将争论情况向上级组织报告，请求裁决。

党员个人代表党组织发表重要主张，如果超出党组织已有决定的范围，必须提交所在的党组织讨论决定，或向上级党组织请示。任何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不能个人决定重大问题；如遇紧急情况，必须由个人作出决定时，事后要迅速向党组织报告。不允许任何领导人实行个人专断和把个人凌驾于组织之上。

**第十七条** 党的中央、地方和基层组织，都必须重视党的建设，经常讨论和检查党的宣传工作、教育工作、组织工作、纪律检查工作、群众工作、统一战线工作等，注意研究党内外的思想政治状况。

### **第三章 党的中央组织**

**第十八条** 党的全国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由中央委员会召集。中央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或者有三分之一以上的省一级组织提出要求，全国代表大会可以提前举行；如无非常情况，不得延期举行。

全国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和选举办法，由中央委员会决定。

**第十九条** 党的全国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听取和审查中央委员会的报告；
- （二）听取和审查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报告；
- （三）讨论并决定党的重大问题；
- （四）修改党的章程；
- （五）选举中央委员会；
- （六）选举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二十条** 党的全国代表会议的职权是：讨论和决定重大问题；调整和增选中央委员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的部分成员。调整和增选中央委员及候补中央委员的数额，不得超过党的全国代表大会选出的中央委员及候补中央委员各自总数的五分之一。

**第二十一条** 党的中央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全国代表大会如提前或延期举行，它的任期相应地改变。中央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必须有五年以上的党龄。中央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的名额，由全国代表大会决定。中央委员会委员出缺，由中央委员会候补委员按照得票多少依次递补。

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由中央政治局召集，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中央

政治局向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报告工作，接受监督。

在全国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中央委员会执行全国代表大会的决议，领导党的全部工作，对外代表中国共产党。

**第二十二条** 党的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和中央委员会总书记，由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必须从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委员中产生。

中央政治局和它的常务委员会在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行使中央委员会的职权。

中央书记处是中央政治局和它的常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成员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提名，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

中央委员会总书记负责召集中央政治局会议和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并主持中央书记处的工作。

党的中央军事委员会组成人员由中央委员会决定。

每届中央委员会产生的中央领导机构和中央领导人，在下届全国代表大会开会期间，继续主持党的经常工作，直到下届中央委员会产生新的中央领导机构和中央领导人为止。

**第二十三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党组织，根据中央委员会的指示进行工作。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政治工作机关是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总政治部负责管理军队中党的工作和政治工作。军队中党的组织体制和机构，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作出规定。

## 第四章 党的地方组织

**第二十四条** 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代表大会，设区的市和自治州的代表大会，县（旗）、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的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由同级党的委员会召集。在特殊情况下，经上一级委员会批准，可以提前或延期举行。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和选举办法，由同级党的委员会决定，并报上一级党的委员会批准。

**第二十五条**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听取和审查同级委员会的报告；
- （二）听取和审查同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报告；

(三) 讨论本地区范围内的重大问题并作出决议；

(四) 选举同级党的委员会，选举同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二十六条** 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和自治州的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这些委员会的委员和候补委员必须有五年以上的党龄。

党的县（旗）、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的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这些委员会的委员和候补委员必须有三年以上的党龄。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如提前或延期举行，由它选举的委员会的任期相应地改变。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的委员和候补委员的名额，分别由上一级委员会决定。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出缺，由候补委员按照得票多少依次递补。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和同级党代表大会的决议，领导本地方的工作，定期向上级党的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二十七条**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并报上级党的委员会批准。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的常务委员会，在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行使委员会职权；在下届代表大会开会期间，继续主持经常工作，直到新的常务委员会产生为止。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的常务委员会定期向委员会全体会议报告工作，接受监督。

**第二十八条** 党的地区委员会和相当于地区委员会的组织，是党的省、自治区委员会在几个县、自治县、市范围内派出的代表机关。它根据省、自治区委员会的授权，领导本地区的工作。

## **第五章 党的基层组织**

**第二十九条** 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科研院所、街道社区、社会组织、人民解放军连队和其他基层单位，凡是有正式党员三人以上的，都应当成立党的基层组织。

党的基层组织，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分别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基层委员会由党

员大会或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总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提出委员候选人要广泛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

**第三十条** 党的基层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至五年，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两年或三年。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的书记、副书记选举产生后，应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三十一条** 党的基层组织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它的基本任务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积极创先争优，团结、组织党内的干部和群众，努力完成本单位所担负的任务。

（二）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

（三）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提高党员素质，增强党性，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

（四）密切联系群众，经常了解群众对党员、党的工作的批评和意见，维护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

（五）充分发挥党员和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发现、培养和推荐他们中间的优秀人才，鼓励和支持他们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贡献自己的聪明才智。

（六）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和培养，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重视在生产、工作第一线和青年中发展党员。

（七）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法政纪，严格遵守国家的财政经济法规和人事制度，不得侵占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

（八）教育党员和群众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坚决同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第三十二条** 街道、乡、镇党的基层委员会和村、社区党组织，领导本地区的工作，支持和保证行政组织、经济组织和群众自治组织充分行使职权。

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中党的基层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厂长）依法行使职权；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党的基层组织，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引导和监督企业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团结凝聚职工群众，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的事业单位中党的基层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实行党委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的事业单位中党的基层组织，对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和作出决定，同时保证行政领导人充分行使自己的职权。

各级党和国家机关中党的基层组织，协助行政负责人完成任务，改进工作，对包括行政负责人在内的每个党员进行监督，不领导本单位的业务工作。

## **第六章 党的干部**

**第三十三条** 党的干部是党的事业的骨干，是人民的公仆。党按照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选拔干部，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反对任人唯亲，努力实现干部队伍的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

党重视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干部，特别是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积极推进干部制度改革。

党重视培养、选拔女干部和少数民族干部。

**第三十四条** 党的各级领导干部必须模范地履行本章程第三条所规定的党员的各项义务，并且必须具备以下的基本条件：

（一）具有履行职责所需要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的水平，认真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带头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努力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坚持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经得起各种风浪的考验。

（二）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坚决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立志改革开放，献身现代化事业，

在社会主义建设中艰苦创业，树立正确政绩观，做出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

（三）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认真调查研究，能够把党的方针、政策同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相结合，卓有成效地开展工作，讲实话，办实事，求实效，反对形式主义。

（四）有强烈的革命事业心和政治责任感，有实践经验，有胜任领导工作的组织能力、文化水平和专业知识。

（五）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坚持原则，依法办事，清正廉洁，勤政为民，以身作则，艰苦朴素，密切联系群众，坚持党的群众路线，自觉地接受党和群众的批评和监督，加强道德修养，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反对官僚主义，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不正之风。

（六）坚持和维护党的民主集中制，有民主作风，有全局观念，善于团结同志，包括团结同自己有不同意见的同志一道工作。

**第三十五条** 党员干部要善于同党外干部合作共事，尊重他们，虚心学习他们的长处。

党的各级组织要善于发现和推荐有真才实学的党外干部担任领导工作，保证他们有权，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

**第三十六条** 党的各级领导干部，无论是由民主选举产生的，或是由领导机关任命的，他们的职务都不是终身的，都可以变动或解除。

年龄和健康状况不适宜于继续担任工作的干部，应当按照国家的规定退、离休。

## **第七章 党的纪律**

**第三十七条** 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完成党的任务的保证。党组织必须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共产党员必须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的约束。

**第三十八条** 党组织对违犯党的纪律的党员，应当本着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精神，按照错误性质和情节轻重，给以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严重触犯刑律的党员必须开除党籍。

党内严格禁止用违反党章和国家法律的手段对待党员，严格禁止打

击报复和诬告陷害。违反这些规定的组织或个人必须受到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的追究。

**第三十九条** 党的纪律处分有五种：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留党察看最长不超过两年。党员在留党察看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党员经过留党察看，确已改正错误的，应当恢复其党员的权利；坚持错误不改的，应当开除党籍。

开除党籍是党内的最高处分。各级党组织在决定或批准开除党员党籍的时候，应当全面研究有关的材料和意见，采取十分慎重的态度。

**第四十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必须经过支部大会讨论决定，报党的基层委员会批准；如果涉及的问题比较重要或复杂，或给党员以开除党籍的处分，应分别不同情况，报县级或县级以上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审查批准。在特殊情况下，县级和县级以上各级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有权直接决定给党员以纪律处分。

对党的中央委员会和地方各级委员会的委员、候补委员，给以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开除党籍的处分，必须由本人所在的委员会全体会议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决定。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先由中央政治局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作出处理决定，待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时予以追认。对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的上述处分，必须经过上级党的委员会批准。

严重触犯刑律的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由中央政治局决定开除其党籍；严重触犯刑律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由同级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开除其党籍。

**第四十一条** 党组织对党员作出处分决定，应当实事求是地查清事实。处分决定所依据的事实材料和处分决定必须同本人见面，听取本人说明情况和申辩。如果本人对处分决定不服，可以提出申诉，有关党组织必须负责处理或者迅速转递，不得扣压。对于确属坚持错误意见和无理要求的人，要给以批评教育。

**第四十二条** 党组织如果在维护党的纪律方面失职，必须受到追究。

对于严重违犯党的纪律、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党组织，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在查明核实后，应根据情节严重的程度，作出进行改组或予以解散的决定，并报再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审查批准，正式宣布执行。

## 第八章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

**第四十三条**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党的中央委员会领导下进行工作。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同级党的委员会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同级党的委员会相同。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并报党的中央委员会批准。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并由同级党的委员会通过，报上级党的委员会批准。党的基层委员会是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还是设立纪律检查委员，由它的上一级党组织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党的总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设纪律检查委员。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向中央一级党和国家机关派驻党的纪律检查组或纪律检查员。纪律检查组组长或纪律检查员可以列席该机关党的领导组织的有关会议。他们的工作必须受到该机关党的领导组织的支持。

**第四十四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党的委员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要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要把处理特别重要或复杂的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的结果，向同级党的委员会报告。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要同时向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报告。

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发现同级党的委员会委员有违犯党的纪律的行为，可以先进行初步核实，如果需要立案检查的，应当报同级党的委员会批准，涉及常务委员的，经报告同级党的委员会后报上一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批准。

**第四十五条** 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有权检查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

工作，并且有权批准和改变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对于案件所作的决定。如果所要改变的该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决定，已经得到它的同级党的委员会的批准，这种改变必须经过它的上一级党的委员会批准。

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如果对同级党的委员会处理案件的决定有不同意见，可以请求上一级纪律检查委员会予以复查；如果发现同级党的委员会或它的成员有违犯党的纪律的情况，在同级党的委员会不给予解决或不给予正确解决的时候，有权向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提出申诉，请求协助处理。

## **第九章 党组**

**第四十六条** 在中央和地方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经济组织、文化组织和其他非党组织的领导机关中，可以成立党组。党组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党组的任务，主要是负责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讨论和决定本单位的重大问题；做好干部管理工作；团结党外干部和群众，完成党和国家交给的任务；指导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组织的工作。

**第四十七条** 党组的成员，由批准成立党组的党组织决定。党组设书记，必要时还可以设副书记。

党组必须服从批准它成立的党组织领导。

**第四十八条** 对下属单位实行集中统一领导的国家工作部门可以建立党委，党委的产生办法、职权和工作任务，由中央另行规定。

## **第十章 党和共产主义青年团的关系**

**第四十九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是广大青年在实践中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学校，是党的助手和后备军。共青团中央委员会受党中央委员会领导。共青团的地方各级组织受同级党的委员会领导，同时受共青团上级组织领导。

**第五十条** 党的各级委员会要加强对共青团的领导，注意团的干部的选拔和培训。党要坚决支持共青团根据广大青年的特点和需要，生动活泼地、富于创造性地进行工作，充分发挥团的突击队作用和联系广大青年的桥梁作用。

团的县级和县级以下各级委员会书记，企业事业单位的团委员会书

记，是党员的，可以列席同级党的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的会议。

## **第十一章 党徽党旗**

**第五十一条** 中国共产党党徽为镰刀和锤头组成的图案。

**第五十二条** 中国共产党党旗为旗面缀有金黄色党徽图案的红旗。

**第五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的党徽党旗是中国共产党的象征和标志。党的各级组织和每一个党员都要维护党徽党旗的尊严。要按照规定制作和使用党徽党旗。

## 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 学习材料之二

习近平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工作会议上强调

## 深入扎实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为实现党的十八大目标任务提供坚强保证

人民日报北京6月18日电 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工作会议6月18日在北京召开，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对全党开展教育实践活动进行部署。他强调指出，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是实现党的十八大确定的奋斗目标的必然要求，是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和执政地位的必然要求，是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的必然要求。全党同志要积极参与到活动中来，以实际行动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取得群众满意的成效。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克强、张德江、俞正声、王岐山、张高丽出席主会场会议，中央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组长刘云山主持会议。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举行。

习近平强调，群众路线是我们党的生命线和根本工作路线。实现党的十八大确定的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必须紧紧依靠人民，充分调动最广大人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就是要使全党同志牢记并恪守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以优良作风把人民紧紧凝聚在一起，为实现党的十八大确定的目标任务而努力奋斗。

习近平指出，人心向背关系党的生死存亡。党只有始终与人民心连心、同呼吸、共命运，始终依靠人民推动历史前进，才能做到坚如磐石。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就是要把为民务实清廉的价值追求深深植根于全党同志的思想和行动中，夯实党的执政基础，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增强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使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和执政地位具有广泛、深厚、可靠的群众基础。

习近平强调，总体上看，当前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贯彻执行党的

群众路线情况是好的，党群干群关系也是好的，广大党员、干部在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中冲锋陷阵、忘我奉献，发挥了先锋模范作用，赢得了广大人民群众肯定和拥护。这是主流，必须充分肯定。同时，我们必须看到，面对世情、国情、党情的深刻变化，精神懈怠危险、能力不足危险、脱离群众危险、消极腐败危险更加尖锐地摆在全党面前，党内脱离群众的现象大量存在，集中表现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这“四风”上。我们要对作风之弊、行为之垢来一次大排查、大检修、大扫除。

习近平指出，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贯彻好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作出的重大工作部署和要求，紧紧围绕保持和发展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要内容，切实加强全体党员马克思主义群众观点和党的群众路线教育，把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作为切入点，着力解决突出问题。

习近平强调，这次教育实践活动的主要任务聚焦到作风建设上，集中解决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这“四风”问题。这“四风”是违背我们党的性质和宗旨的，是当前群众深恶痛绝、反映最强烈的问题，也是损害党群干群关系的重要根源。“四风”问题解决好了，党内其他一些问题解决起来也就有了更好条件。

习近平指出，教育实践活动要着眼于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以“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为总要求。照镜子，主要是以党章为镜，对照党的纪律、群众期盼、先进典型，对照改进作风要求，在宗旨意识、工作作风、廉洁自律上摆问题、找差距、明方向。正衣冠，主要是按照为民务实清廉的要求，勇于正视缺点和不足，严明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敢于触及思想、正视矛盾和问题，从自己做起，从现在改起，端正行为，自觉把党性修养正一正、把党员义务理一理、把党纪国法紧一紧，保持共产党人良好形象。洗洗澡，主要是以整风的精神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深入分析发生问题的原因，清洗思想和行为上的灰尘，保持共产党人政治本色。治治病，主要是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方针，区别情况、对症下药，对作风方面存在问题的党员、干部进行教育提醒，

对问题严重的进行查处，对不正之风和突出问题进行专项治理。

习近平强调，要以整风精神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开好民主生活会，坚持开门搞活动。教育实践活动要以县处级以上领导机关、领导班子、领导干部为重点。各级领导干部既是活动组织者、推进者、监督者，更是活动参与者，要以普通党员身份把自己摆进去，力争认识高一层、学习深一步、实践先一着、剖析解决突出问题好一筹。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是一个永恒课题，作风问题具有反复性和顽固性，必须经常抓、长期抓，特别是要建立健全促进党员、干部坚持为民务实清廉的长效机制。要以这次活动为契机，制定新的制度，完善已有的制度，废止不适用的制度。制度一经形成，就要严格遵守，执行制度没有例外。

习近平强调，各级党委要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把开展好教育实践活动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好抓实。要明确责任职责，主要领导亲自抓；深入调查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加强具体指导，确保正确方向；坚持统筹兼顾，做到两手抓、两促进；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刘云山主持会议时指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深刻阐述了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重大意义，对以整风精神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着力解决作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建立促进党员、干部坚持为民务实清廉的长效机制、加强对教育实践活动的领导提出了明确要求，具有很强的思想性、针对性、指导性。大家一定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切实把思想统一到讲话精神上来，用讲话精神指导教育实践活动的开展，扎扎实实把教育实践活动搞好。

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学习材料之三

# 中共西北工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党组字〔2013〕33号

---

## 关于印发《中共西北工业大学委员会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党政各处级单位：

党的十八大明确提出，围绕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在全党深入开展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要内容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按照中央要求，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全党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意见》（中发〔2013〕4号）文件以及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制定《中共西北工业大学委员会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学习并贯彻落实。

中共西北工业大学委员会

2013年7月2日

# 中共西北工业大学委员会深入开展 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全党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意见》(中发〔2013〕4号)文件以及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了确保我校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以下简称“教育实践活动”)的顺利开展并取得实效,全面高质量完成教育实践活动的各项任务,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紧紧围绕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要内容,以处级以上领导机关、领导班子、领导干部为重点,加强全体党员马克思主义群众观点和党的群众路线教育,把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作为切入点,认真查找和解决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着力解决师生员工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着力强化机关服务意识、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着力提升学校领导班子勤政务实、领导科学发展的能力。以良好的作风带动师德师风和学风,为推动学校各项事业快速发展、早日实现国际知名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建设目标提供坚强保证。

## 二、总体要求

教育实践活动的总要求是“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

照镜子,主要是以党章为镜,对照党的纪律,对照建设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的要求、师生的期盼、先进典型,在宗旨意识、工作作风、廉洁自律上摆问题、找差距、明方向。

正衣冠,主要是在照镜子的基础上,按照为民务实清廉的要求,勇于正视缺点和不足,严明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敢于触及思想、正视矛盾和问题,从自己做起,从现在改起,维护共产党人的良好形象。

洗洗澡,主要是以整风的精神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深入分析“四风”问题发生的原因,坚持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既要解决实际问题,又要解决思想问题,保持共产党员的政治本色。

治治病,主要是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区别情况,对症

下药，对作风方面存在问题的党员、干部进行教育提醒，对问题严重的进行查处。

### 三、主要目标

本次教育实践活动在全校党员中开展，重点是校级领导班子和机关职能部门领导干部。学校各级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要紧密联系实际，坚持走群众路线，坚持全心全意依靠师生员工办学和全心全意为广大师生员工服务的思想，全面推进教学、科研、人才培养等各项工作。对于处级以上领导机关、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着力解决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等“四风”问题；对于教师等党员，着力解决师德师风问题；对于学生党员，着力解决学风问题，努力实现党员干部思想进一步提高，作风进一步转变，党群干群关系进一步密切，为民务实清廉形象进一步树立的目标要求。

要落实为民务实清廉要求，**对于学校处级以上领导机关、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着力解决“四风”问题。**在反对形式主义方面，要着力解决工作不实的问题；解决干部在学习中存在的浅尝辄止、不求甚解，不能把所学知识指导实践的学风问题；教育引导广大干部在大是大非面前敢于担当，不搞形式主义、不做表面文章，切实改进文风、会风和工作作风，把全部心思用在学校建设事业上，把全部精力用在察实情、出实招、求实效上，努力创造受广大师生认可的、实实在在的业绩。**在反对官僚主义方面，着力解决存在的损害师生员工利益的问题。**各级党员、干部要牢固树立“学生为根、学者为要、学术为魂”的服务意识，真心对师生负责，热心为师生服务。坚决整治推诿扯皮、办事效率低下、消极应付、不作为、乱作为，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的问题。**在反对享乐主义方面，着重克服不思进取、小富即安、不求上进、及时行乐等思想。**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牢记“两个务必”，勤政廉政，保持昂扬向上、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在反对奢靡之风方面，着重狠刹大手大脚、铺张浪费的不良习气。**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发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精神，坚决纠正讲排场、比阔气等不良风气，严格控制办公、会议、公务接待经费，努力构建节约型校园。

**对于教师等党员，重点加强职业道德建设。**着力提升教师队伍师德师风，净化学术空气。教育引导广大教师党员恪守职业道德和学术道德，牢牢把握“立德树人”这个根本要求。

对于大学生党员，要大力加强学风建设。着力教育和引导广大学生党员坚定理想信念，加强党性修养，以学生党建“三个一”工程为载体，以学风建设“创先争优”工程为导向，保持并发扬优良的学风，用自己的实际行动影响和带动全体同学全面健康成长。

#### **四、基本原则**

##### **（一）坚持正面教育为主**

加强马克思主义群众观点和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加强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和道德品行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公仆意识，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守共产党人的精神追求。

##### **（二）坚持批评和自我批评**

开展健康的思想斗争，敢于揭短亮丑，崇尚真理、改正缺点、修正错误，真正让党员、干部思想受到教育、作风得到改进、行为更加规范。

##### **（三）坚持讲求实效，开门搞活动**

学校教育实践活动每个环节都要组织师生参与，广泛征求师生意见，让全体师生员工来参与，来监督，来评判。努力在解决作风不实、不正和行为不廉上取得实效，在提高群众工作能力、密切党群关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上取得实效，确保教育实践活动取得让师生看见、让师生真满意的效果。

##### **（四）坚持分类指导**

对校、院领导班子、机关职能部门、党员领导干部，教职工党员和学生党员，采取分类指导的原则，根据不同情况抓住关键，找准要害，着重解决突出问题。

##### **（五）坚持领导带头**

教育实践活动全过程要贯穿自上而下，领导带头的原则。学校领导带头调研、带头查摆问题，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各级领导干部要发挥示范带头作用，主要领导带班子成员，领导干部带一般干部，一般干部带普通党员，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 **五、方法步骤**

从6月中旬至7月初，做好开展教育实践活动前的准备工作：传达学习中央关于开展教育实践活动的有关精神；成立我校教育实践活动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研究制定我校教育实践活动实施方案并请中央督导

组审阅；7月2日召开动员大会并进行领导班子及成员的民主评议，搞好思想发动，充分调动广大党员干部参加教育实践活动的积极性。

### **（一）学习教育、听取意见**

7月上旬开始，9月中旬结束。主要是开展教育实践活动的宣传教育，开展调查研究。

**1.搞好学习宣传和思想教育。**学校党委制定并下发学习宣传方案，组织全校党员、干部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学习党章和党的十八大报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学习党的光辉历史和优良传统，学习《论群众路线—重要论述摘编》、《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学习文件选编》、《厉行节约、反对浪费—重要论述摘编》等。开展理想信念、党性党风党纪和道德品行教育，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宣传教育。开展马克思主义群众观点和党的群众路线专题学习讨论。组织校、院中心组集中学习，举办教育实践活动骨干人员培训班，举办党员、领导干部学习研讨班，举办教育实践活动专题辅导报告，组织全体党员、干部个人自学。

**2.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干部群众意见。**在学习培训的基础上，制定征求意见方案并组织实施，深入基层、深入师生员工听取意见和建议。校级领导班子成员根据分工和联系单位进行调研，各处级单位要根据本单位实际和职责范围开展调研。教职工党员和学生党员结合自身工作和学习情况进行自查。

### **（二）查摆问题，开展批评**

9月中旬开始，10月中旬结束。重点围绕为民务实清廉要求，通过师生提、自己找、上级点、互相帮，对前期调研反映出的突出问题进行认真梳理，对照教育实践活动要求，认真查摆问题，进行党性分析和自我剖析，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重点抓好学校、处级领导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和党员专题组织生活会。

**1.组织召开校级领导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学校领导班子、党员领导干部重点查摆“四风”方面的问题，书记、校长带头查摆问题，深刻分析原因，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民主生活会前，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征求基层和师生员工对领导班子和成员的意见和建议，书记、校长与班子成员逐一谈心，领导班子成员之间相互谈心，听取意见，领导班子和每个班子成员都要对照为民务

实清廉要求撰写对照检查材料；会上，既要深刻开展自我批评，又要进行诚恳地相互批评。深入查找个人和班子“四风”方面存在的问题，分析主观原因，明确努力方向。会后，在规定范围内通报民主生活会情况和班子成员的对照检查材料。中央督导组全程参与并指导校级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

**2.组织召开处级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处级领导班子要按照教育实践活动要求在一定范围内征求意见，召开民主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撰写对照检查材料。

**3.开好党员专题组织生活会。**每个党员都要参加所在党支部或党小组召开的专题组织生活会，领会教育实践活动重大意义、精神实质和目标要求，结合岗位工作实际，认真查找分析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和办法。

### **（三）整改落实，建章立制**

11月中旬前全面完成教育实践活动的各项工作任务，部分周期较长未完成整改的项目2014年6月底以前完成。

**1.制定整改落实方案。**学校和各处级领导班子要按照教育实践活动要求，针对作风方面存在问题，制定整改落实方案，制定整改任务书、时间表。明确整改落实项目、目标和具体措施，实行一把手负责制，明确分管领导和分管单位，落实整改责任，确保整改工作落到实处。整改落实方案制定后，采取召开座谈会、书面征求意见等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公布，作出公开承诺，接受师生员工的监督。

**2.强化正风肃纪，解决突出问题。**按照整改方案的要求，紧扣为民务实清廉要求，集中力量解决“四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特别要花力气限期解决师生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领导机关和党员、干部党性党风党纪方面的突出问题，着力办好几件与学校改革发展和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实事。

**3.加强制度建设。**对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已有的制度进行梳理，经实践检验行之有效、群众认可的，要长期坚持，狠抓落实；对不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的，要修订完善。总结教育实践活动中好的经验和做法，并以制度的形式固定下来，推动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常态化长效化。

**4.提高群众工作能力。**注重深入基层，提高调查研究、掌握实情能

力；注重倾听民意、集中民智，凡是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和政策措施，都要认真征求师生员工的意见和建议，提高科学决策，民主决策能力；注重直面困难，解决学校改革发展中的突出问题，提高解决问题、化解矛盾能力；注重顺应群众意愿、回应群众呼声，畅通民意诉求渠道，提高宣传群众、组织群众能力。

教育实践活动基本完成时，按照中央督导组的要求，学校和校内各处级单位要及时做好总结，做好群众评议工作，进一步落实整改措施，确保教育实践活动中尚未解决的问题后续得到有效解决。

## **五、组织领导**

### **（一）成立机构，建立领导责任制和相应的工作机制**

我校教育实践活动在中央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和中央督导组指导下，学校党委负责具体实施。学校成立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组长，部分学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部门领导干部任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活动的组织协调。学校党委对教育实践活动负领导责任，校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

各基层党委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和办公室，书记和党员院长为组长，基层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按照学校要求负责本部门教育实践活动的开展。

### **（二）领导带头，深入基层调研指导**

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和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深入学习，带头调查研究，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带头整改落实，为党员、干部做出表率。坚持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基层制度，每位校领导负责联系自己分工的联系单位和主管部门，并参加联系点的教育实践活动，及时了解、研究、指导基层工作，帮助查找问题，督促落实整改措施。

### **（三）加强宣传，营造学习实践活动的浓厚氛围**

围绕教育实践活动主题，充分利用网络、有线电视、校报、校园广播、宣传橱窗和专题展板等平台，大力宣传开展教育实践活动的重大意义、精神实质和目标要求，宣传教育实践活动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举办教育实践活动专题讲座，开展教育实践活动专题讨论，为教育实践活动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加强校内教育实践活动的信息沟通和经验交流，及时向上级部门报送反映学校开展教育实践活动的情况及信息。

#### **（四）统筹兼顾，做到“两手抓、两促进、两不误”**

正确处理学校日常工作与教育实践活动的关系，把开展教育实践活动作为推动学校科学发展的动力。把教育实践活动与推动学校科学发展相结合，紧紧围绕十八大精神，按照学校三步走战略目标，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开拓前进，把活动成果转化为学校科学发展成果，促进国际知名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建设目标早日实现。与改善民生，构建和谐校园相结合，进一步树立关爱师生的理念，努力营造宽松、包容、和谐的校园氛围。与党员干部履职尽责相结合，全体党员干部要树立世界眼光、国际视野，树立机遇意识、忧患意识、一流意识和大局意识，准确把握改革发展趋势和高等教育发展规律，掌握国内外新形势新变化新特点，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不断提高谋划发展和改革创新的能力。充分发挥党员干部模范带头作用、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使活动真正做到“两手抓、两促进、两不误”。

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学习材料之四

# 中共西北工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党组字〔2013〕35号

---

## 关于印发陈小筑同志在学校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动员大会上的讲话的通知

党政各处级单位

7月2日，学校召开了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动员大会，党委书记陈小筑同志在大会上作了重要讲话，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组织学习，并结合单位实际贯彻落实。

附件：陈小筑同志在学校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动员大会上的讲话

中共西北工业大学委员会

2013年7月5日

附件

## 陈小筑同志在学校党的群众路线 教育实践活动动员大会上的讲话

(2013年7月2日)

同志们：

按照中央要求，我们学校是第一批开展教育实践活动的单位。今天我们召开学校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动员大会，目的是传达学习中央关于在全党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重要精神，安排部署我校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工作。

下面，我重点讲三个方面的内容。

### 一、认真学习，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部署要求上来

党的十八大明确指出，围绕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要在全党深入开展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要内容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为了做好教育实践活动，今年5月9日，中央印发了《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意见》（中发〔2013〕4号文件），明确这次教育实践活动从今年下半年开始，自上而下分两批进行。

6月18日至19日，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工作会议在北京京西宾馆召开。习近平总书记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刘云山同志、赵乐际同志分别就贯彻落实习总书记讲话精神和做好教育实践活动发表了重要讲话，中央政治局常委、委员，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中央管理的企业、金融机构和中管高校党组（党委）主要负责同志，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央督导组组长、副组长等在主会场参加会议。

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高度，从实现党的执政使命、奋斗目标的高度，深刻论述了教育实践活动的指导思想、目标要求和重点任务，对加强组织领导提出了明确要求。在讲话中，习近平总书记就开展教育实践活动的重大意义提出了“三个必然要求”的重要论述。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一是实现党的十八大确定的奋斗目标的必然要求**。群众路线是我们党的生命线和根本工作路线。实现党的十八大确定的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必须紧紧依靠人民，充分调动最广大人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就是要使全党同志牢记并恪守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以优良作风把人民紧紧凝聚在一起，为实现党的十八大确定的目标任务而努力奋斗；二是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和执政地位的必然要求。人心向背关系党的生死存亡。党只有始终与人民心连心、同呼吸、共命运，始终依靠人民推动历史前进，才能做到坚如磐石。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就是要把为民务实清廉的价值追求深深植根于全党同志的思想和行动中，夯实党的执政基础，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增强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使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和执政地位具有广泛、深厚、可靠的群众基础；三是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的必然要求。总体上看，当前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贯彻执行党的群众路线情况是好的，党群干群关系也是好的，广大党员、干部在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中冲锋陷阵、忘我奉献，发挥了先锋模范作用，赢得了广大人民群众肯定和拥护。这是主流，必须充分肯定。同时，我们必须看到，面对世情、国情、党情的深刻变化，精神懈怠的危险、能力不足的危险、脱离群众的危险、消极腐败的危险更加尖锐地摆在全党面前，党内脱离群众的现象大量存在，集中表现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这“四风”上。我们要对作风之弊、行为之垢来一次大排查、大检修、大扫除。

全校党员干部要加强学习，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三个必然要求”的重要论述，充分认识开展教育实践活动的重大意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总书记讲话的精神上来、统一到中央的要求和部署上来。贯彻落实好总书记的讲话精神和中央的要求部署，重点要把握以下五个方面。

**第一，要深刻理解本次活动需要解决的根本问题**，这个根本问题就是：党和人民群众的关系问题。教育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强化宗旨意识，树立群众观点，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第二，本次活动采取的重要方法是：**中央带头、自上而下。重点抓好县处以上领导机关、领导班子、领导干部。中央政治局制定并认真落实八项规定、带头开展活动，就充分体现了这一点。

**第三，聚焦的突出问题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要坚决反对“四风”，切实改进党风政风。“四风”问题在党内的主要表现为：理想信念动摇，宗旨意识淡薄，精神懈怠；贪图名利，弄虚作假，不求实效；脱离群众，脱离实际，不負責任；铺张浪费，奢靡享

乐，甚至以权谋私、腐化堕落。这些问题，严重损害党在人民群众中的形象，严重损害党群干群关系。因此，中央强调，**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就是要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端正学风，改进文风会风，在大是大非面前敢于担当、敢于坚持原则，真正把心思用在干事业上，把功夫下到察实情、出实招、办实事、求实效上；**坚决反对官僚主义**，就是要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深入实际、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接地气、通下情，坚持民主集中制，改进调查研究，虚心向群众学习，真心对群众负责，热心为群众服务，诚心接受群众监督；**坚决反对享乐主义**，就是要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牢记“两个务必”，克己奉公，勤政廉政，保持昂扬向上、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坚决反对奢靡之风**，就是要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坚守节约光荣、浪费可耻的思想观念，狠刹挥霍享乐和骄奢淫逸的不良风气，做到艰苦朴素、精打细算，勤俭办一切事情。

**第四，这次活动基本的规定动作是三个环节：**一是学习教育、听取意见，二是查摆问题、开展批评，三是整改落实、建章立制，这三个环节是相互联系、相互促进的有机整体。这次教育实践活动不分阶段、不搞转段，是一个创新，目的就是要把三个环节的要求贯通起来、衔接起来，贯穿于教育实践活动全过程。

**第五，活动要达到的目标要求是：**党员干部思想进一步提高、作风进一步转变，党群干群关系进一步密切，为民务实清廉形象进一步树立。

这五个方面，构成了这次教育实践活动鲜明特点。

对各地各单位部署和推进教育实践活动，中央也提出了明确要求，具体说，就是要坚持“五个贯穿始终”。

**一是要把活动总要求贯穿始终。**习近平总书记在讲话中全面阐述了“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的深刻内涵，强调这四句话是解决作风方面存在突出问题的总要求。“**照镜子**”，主要是学习和对照党章，对照廉政准则，对照改进作风要求，对照群众期盼，对照先进典型，查找宗旨意识、工作作风、廉洁自律方面的差距。“**正衣冠**”，主要是按照为民务实清廉的要求，严明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敢于触及思想，正视矛盾和问题，从自己做起，从现在做起，端正行为，维护良好形象。“**洗洗澡**”，主要是以整风精神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深入分析出现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的原因，坚持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既要解决实际问题，更要解决思想问题。“**治**

**治病”**，主要是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区别情况、对症下药，对作风方面存在问题的党员、干部进行教育提醒，对问题严重的进行查处，对与民争利、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突出问题进行专项治理。

**二是要把反对“四风”贯穿始终。**中央强调，教育实践活动必须设定一个合适的目标，抓住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这个要害，努力在解决作风不实、不正和行为不廉上取得实效。“四风”是严重影响党群干群关系的大问题，抓住了反对“四风”，就抓住了干部群众关注点，就抓住了活动的着力点。

**三是要把整风精神贯穿始终。**整风是我们党解决自身问题的一大创举。中央反复强调，这次活动要贯彻整风精神，我们要拿起批评和自我批评这个有力武器，开展积极健康的思想斗争，体现“认真”二字，敢于揭短亮丑，真正红红脸、出出汗、排排毒。自我批评，要真正触及问题、挖到思想深处，防止避重就轻；相互批评，要敢于指出问题、真诚帮助提高，防止好人主义。对作风方面存在问题的党员干部，要及时教育提醒，问题严重的要严肃处理。

**四是要把领导带头贯彻始终。**作风建设一定要从上头抓起，各级领导机关、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要带头学习、带头听取意见、带头谈心、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带头进行整改。各级干部都要以普通党员的身份把自己摆进去，摆思想、摆作风、摆工作、摆措施，从自己做起、从现在改起，推动形成上级带头、领导示范、上行下效的生动局面。

**五是要把制度建设贯穿始终。**开展教育实践活动，要梳理现有制度，对贯彻群众路线的已有制度，经实践检验、行之有效的，长期坚持下去；不适应新形势新任务要求的，抓紧修订完善；要研究制定新制度，从活动一开始，就要重视研究出台一些加强作风建设的具体制度和规定，为反对“四风”提供政策依据。注重总结活动中的经验做法，上升为制度规范；要严格落实制度，坚持一手立规矩、定制度，一手抓整改、抓落实，强化制度执行力，用严明的制度、严格的执行、严密的监督，形成加强作风建设的长效机制。

为了加强对教育实践活动的督促检查和工作指导，中央向参加第一批活动的单位派出了 45 个督导组。督导我校教育实践活动的是中央第 45 督导组。在这里，我代表学校党委和领导班子，向督导组和全校师生

员工郑重承诺：学校党委严格按照中央的要求，认真开展教育实践活动；在教育实践活动中，校领导班子和成员要当好表率，按照“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的总要求，带头参加教育实践活动，带头查摆和解决突出问题，着力解决校级领导班子作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以优良的作风推动学校的发展建设，为我校早日实现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的办学目标而努力奋斗。

## **二、联系实际，求真务实，扎实开展我校教育实践活动**

学校党委对开展教育实践活动高度重视。今年年初，学校党委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就开展教育实践活动征求基层党委、党总支和党支部的意见和建议。根据基层单位的意见和建议，4月16日，学校召开机关职能部门改进工作作风座谈会，对基层单位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了分析研究，机关职能部门提出了改进工作作风的具体措施。中央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工作会议召开后，6月25日，学校召开党委常委扩大会议，认真学习了中央会议精神和文件要求。同时结合学校实际，研究确定了我校开展教育实践活动的《实施方案》，并按照要求成立了相应的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下面，我结合学校实际，就开展教育实践活动讲三点意见。

### **1. 正确认识开展教育实践活动的重要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在讲话中强调，“这次教育实践活动意义重大，任务繁重，全党同志都要积极参与到活动中来，以实际行动密切党群干群关系”，这是对全党的基本要求，也是每个党员应该具有的正确态度。

近几年，学校党委在树立领导干部服务意识、改进工作作风方面多次强调，专门召开了改进干部工作作风的会议，也采取了一些措施。各级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服务态度和工作作风也有了一些改善。但是一些基层单位、教师、学生对领导干部、职能部门和机关工作人员的服务还不满意，甚至还有较大的意见，根本原因是我们学校的干部，特别是校一级领导干部的工作作风与广大师生的期望相比还存在差距，领导干部的工作作风还没有实现根本好转。中央提出的“四风”现象，在我校领导干部、职能部门有不同程度的体现。在教育实践活动中，学校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要正确认识教育实践活动的重要意义，克服轻视的思想、观望的心理、敷衍的态度和畏难的情绪，认认真真按照中央的要求，对作风之弊、行为之垢来一次大排查、大检修、大扫除，从而实现我校

干部工作作风的根本好转。

## **2. 坚持校领导带头，自上而下开展活动**

中央规定，这次教育实践活动的重点对象是县处级以上领导机关、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具体到我们学校来说，活动的对象是处级以上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重点是校级领导班子和机关职能部门的领导干部。在教育实践活动中，要坚持领导带头，自上而下，校级领导班子和机关职能部门的领导干部要按照中央要求，通过师生提、上级点、互相帮、自己找，认真查摆在“四风”方面存在的问题，深刻剖析存在问题的原因，开展深刻的自我批评和诚恳的相互批评，进一步牢固树立管理就是服务的观念，主动为教师服务、为学生服务、为基层服务，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效率、提高师生员工对服务工作的满意度。各级党组织要认真组织教职工和学生党员搞好学习教育，树立宗旨意识，增强群众观点，促进教师党员，特别是青年教师党员，树立良好的师德师风，以作风带教风，把作风的转变体现在更好地完成立德树人这个根本任务上来；促进广大学生党员受教育、长才干，以作风带学风，把作风的转变体现在努力成为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优秀接班人上来。

## **3. 认真完成教育实践活动的工作任务**

按照中央规定，这次教育实践活动一共 3 个环节。按照学校制定的《实施方案》，在学习教育、听取意见环节，各基层党组织要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关于教育实践活动的一系列重要讲话，学习中发〔2013〕4 号文件。为了做好学习教育工作，学校党委给基层党组织购买了《论群众路线—重要论述摘编》、《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学习文件选编》、《厉行节约、反对浪费—重要论述摘编》三本学习辅导材料，希望大家认真学习。要运用灵活多样、务实管用的方式，开展理想信念、党性党风党纪和道德品行教育，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宣传，开展马克思主义群众观点和党的群众路线专题学习讨论，抓好基层党员的学习教育工作。校领导班子成员和职能部门的领导干部要在学习教育的基础上，深入基层、深入师生员工，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干部群众意见，为对照检查、开展批评和解决问题打好基础。

在查摆问题、开展批评环节，重点围绕为民务实清廉要求，对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认真梳理，进行党性分析和自我剖析，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校领导班子要组织召开一次高质量的专题民主生活会。书记、校

长带头查摆问题，深刻分析原因，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民主生活会前，书记、校长要与班子成员逐一谈心，班子成员之间相互谈心，听取意见，领导班子和每个成员都要对照为民务实清廉要求撰写对照检查材料；会上，既要深刻开展自我批评，又要进行诚恳地相互批评，深入查找个人和班子“四风”方面存在的问题，分析主观原因，明确努力方向。

机关职能部门处级领导班子要按照教育实践活动要求召开民主生活会，撰写对照检查材料，并邀请分管校领导参加。每个党员都要参加所在党支部或党小组召开的专题组织生活会，认真领会教育实践活动重大意义、精神实质和目标要求，结合岗位工作实际，认真查找分析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和办法。

**在整改落实、建章立制环节**，重点针对作风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对策，制定和落实整改方案；对一些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进行集中治理。要抓住重点问题，制定整改任务书、时间表，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同时，加强制度建设，完善正风肃纪的各项措施规定，使贯彻党的群众路线成为党员、干部长期自觉的行动。

### **三、狠抓落实，确保我校教育实践活动取得实效**

中央要求，各单位要以好的作风组织开展教育实践活动，做到“不虚”、“不空”、“不偏”。希望校内相关部门按照中央要求，明确职责、密切配合、加强指导，扎实推进我校教育实践活动的开展。在这里，我重点强调以下六点。

**一是要把握重点对象，防止“一把抓”。**处级以上领导班子、领导干部既是活动的组织者、推进者，更是活动的重点参与对象。工作作风问题，关键在于学校领导班子、在于机关职能部门的领导干部。在教育实践活动中，领导干部要发挥示范表率作用，带头参与活动，带头自我剖析、带头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要防止领导害病、让下面人吃药，防止领导高高在上指挥、下面团团转转应付，防止“眉毛胡子一把抓”的现象发生。各级领导干部要以普通党员的身份把自己摆进去，认真查摆问题，带头整改落实，实现工作作风的根本好转。

**二要推动中心工作，防止“两张皮”。**开展教育实践活动，不能游离学校中心工作、脱离自身职责。广大党员干部要把教育实践活动与推动学校科学发展紧密结合，着力提升领导班子勤政务实、领导科学发展的能力；要把教育实践活动与党员干部履职尽责紧密结合，高质量完成学

校党委确定的 8 个方面、39 项重点工作任务，不断提高学校的办学水平；要与解决师生员工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相结合，着力强化机关服务意识、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以良好的作风带动师德师风和学风，真正做到“两手抓、两手硬、两促进、两不误”，为推动学校各项事业快速发展、早日实现国际知名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建设目标提供坚强保证。

**三是要解决突出问题，防止“空对空”。**开展教育实践活动，要克服畏难情绪，敢于正视矛盾，敢于直面问题。在教育实践活动中，各级领导干部要认真查摆问题、深入自我剖析、积极解决问题。要避免查找问题蜻蜓点水、剖析问题隔靴搔痒、整改落实雷声大雨点小。对于师生员工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要制定切实有效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目标，落实整改责任和进度，确保我校教育实践活动扎实推进、不走过场。

**四是要注重分类指导，防止“一刀切”。**开展教育实践活动要防止左右一个样、上下一般粗，简单套用一套标准、一个模式，“一刀切”。在教育实践活动中，校内各单位要注重分类指导，根据不同活动对象需要解决的重点问题，扎扎实实完成“规定动作”。同时也鼓励各单位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积极探索，开展一些符合中央要求、特色鲜明的“自选动作”，解决本单位党员干部作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五是要坚持开门搞活动，防止“封闭式”。**干部作风怎么样、存在哪些问题，群众看得最清楚，最有发言权。开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一定要紧紧依靠群众，坚持走群众路线，不能自说自话、自拉自唱。教育实践活动的 3 个重要环节，都要让师生员工参与、让师生员工监督、让师生员工评价，确保教育实践活动成为师生员工满意的民心工程。

**六是要广泛宣传动员，防止“一头热”。**从今天开始，我校教育实践活动正式启动。各基层党委、党总支要积极行动起来，组织党员认真学习中央精神和学校的安排部署，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将中央精神和学校的要求传达到每一个党员干部，要让每个党员理解中央精神，积极参加教育实践活动。要防止学校高度重视、下面无动于衷，“剃头担子一头热”的现象发生。

学校马上就要放暑假了，在暑假期间，各基层党组织要组织党员干部开展自学，学习中央精神和三本辅导资料；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安排好基层党委书记、党支部书记骨干人员的教育培训，确保骨干人员以好的作风组织开展教育实践活动；今年暑假期间，学校党委将召开干部理论学

习研讨会，主题就是学习中央精神，深入研讨我校开展教育实践活动工作，请校内相关部门做好会议准备工作。

同志们，这次教育实践活动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在前期的准备工作中，中央第 45 督导组对我校开展教育实践活动进行的详细的指导和帮助。我相信，在中央的正确领导下、在督导组的具体指导下，我校的教育实践活动一定能够圆满各项工作任务、一定能够取得师生员工满意的成效。

## 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 学习材料之五

教育部 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全国委员会

## 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通知

教人〔2011〕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教科文卫体（教育）工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教育工会，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全面提高高校师德水平，教育部、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全国委员会研究制定了《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教育规划纲要明确提出，要加强教师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建设，增强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制定并实施《规范》，对于加强和改进高校师德建设，引导广大教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自身修养，弘扬高尚师德，提高高等教育质量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对于深入开展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全面加强学校德育体系建设，提高全民族文明素质也具有广泛的社会意义。

长期以来，广大高校教师自觉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学为人师、行为世范、默默耕耘、无私奉献，为我国教育事业发展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涌现出一大批优秀教师和先进模范人物，在他们身上集中体现了新时期人民教师的高尚师德，体现了教师职业的崇高和伟大，赢得了全社会广泛赞誉和普遍尊重。但也应该看到，在市场经济和开放条件下，高校师德建设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突出问题。有的教师责任心不强，教书育人意识淡薄，缺乏爱心；有的学风浮躁，治学不够严谨，急功近利；有的要求不严，言行不够规范，不能为人师表；个别教师甚至师德失范、学术不端，严重损害人民教师的职业声誉。这些问题的存在，虽不是主流，但必须高度重视，采取切实措施加以解决。

《规范》是推动高校师德建设的指导性文件。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

要把学习贯彻《规范》作为加强高校师德建设的首要任务，与深入贯彻落实胡锦涛总书记在庆祝清华大学建校 100 周年大会上讲话精神结合起来，与深入贯彻落实教育规划纲要、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实践紧密结合起来，建立健全自律与他律并重的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引导广大教师切实肩负起“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的光荣职责。

**一要认真抓好《规范》学习宣传。**各地各校要组织宣讲会、讨论会、座谈会等形式多样的学习活动，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落实《规范》的热潮。充分利用报刊、电视、网络等各类媒体平台，大力宣传《规范》精神，努力营造重德养德的浓厚氛围。通过学习宣传活动，帮助广大教师全面理解《规范》的基本内容，准确把握《规范》倡导性要求和禁行性规定，使师德规范成为广大教师普遍认同和自觉践行的行为准则。

**二要全面落实师德规范要求。**各地各校要根据《规范》要求抓紧制订或修订本地本校的师德规范实施细则，进一步完善教育教学规范、学术研究规范、校外兼职兼薪规范等配套政策措施，将师德规范要求落实到教师日常管理之中。要大力营造尊师重教的良好环境，将教师权益保障与责任义务要求相结合，科学引导和规范教师言行。

**三要切实加强师德教育。**各地各校要将学习师德规范纳入教师培训计划，作为新教师岗前培训和教师在职培训的重要内容。积极探索典型宣传和警示教育相结合的有效形式，全面加强和改进师德教育。通过定期开展评选教书育人楷模和师德标兵等活动，大力宣传和表彰奖励优秀教师，激励广大教师自觉遵守师德规范，树立高校教师良好职业形象。

**四要改进和完善师德考核。**各地各校要将师德纳入教师考核评价体系，并作为教师绩效评价、聘任（聘用）和评优奖励的首要标准，严格执行“一票否决制”。完善师德考核办法，将《规范》作为师德考核的基本要求，结合教学科研日常管理和教师年度考核、聘期考核全面评价师德表现。建立健全师德考核档案。对师德表现突出的，要予以重点培养、表彰奖励；对师德表现不佳的，要及时劝诫、督促整改；对师德表现失范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五要加强师德建设的组织领导。**各地各校要紧密结合实际，制订本地本校贯彻实施《规范》的工作方案，提出落实的具体措施，精心实施，扎实推进，务求实效。要以实施《规范》为契机，及时总结交流好经验好做法，加快推进师德建设的改革创新。要紧密结合创先争优活动，充

分发挥高校基层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和广大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不断把师德建设工作引向深入。各地各高校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规范》情况要及时报送教育部和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

附件：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全国委员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一、爱国守法。**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依法履行教师职责，维护社会稳定和校园和谐。不得有损害国家利益和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

**二、敬业爱生。**忠诚人民教育事业，树立崇高职业理想，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为己任。恪尽职守，甘于奉献。终身学习，刻苦钻研。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公正对待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损害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

**三、教书育人。**坚持育人为本，立德树人。遵循教育规律，实施素质教育。注重学思结合，知行合一，因材施教，不断提高教育质量。严慈相济，教学相长，诲人不倦。尊重学生个性，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不拒绝学生的合理要求。不得从事影响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

**四、严谨治学。**弘扬科学精神，勇于探索，追求真理，修正错误，精益求精。实事求是，发扬民主，团结合作，协同创新。秉持学术良知，恪守学术规范。尊重他人劳动和学术成果，维护学术自由和学术尊严。诚实守信，力戒浮躁。坚决抵制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

**五、服务社会。**勇担社会责任，为国家富强、民族振兴和人类进步服务。传播优秀文化，普及科学知识。热心公益，服务大众。主动参与社会实践，自觉承担社会义务，积极提供专业服务。坚决反对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六、为人师表。**学为人师，行为世范。淡泊名利，志存高远。树立优良学风教风，以高尚师德、人格魅力和学识风范教育感染学生。模范遵守社会公德，维护社会正义，引领社会风尚。言行雅正，举止文明。自尊自律，清廉从教，以身作则。自觉抵制有损教师职业声誉的行为。

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共教育部党组

## 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青年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若干意见

教党〔2013〕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宣传部、教育工作部门、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组织部、宣传部、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党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加强高校青年教师队伍建设，提高青年教师思想政治素质，促进青年教师全面发展，引导广大高校青年教师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力量，根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高等学校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高校青年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 一、高度重视青年教师思想政治工作

青年教师是高校教师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高等教育事业科学发展、办好人民满意高等教育的重要力量。青年教师与学生年龄接近，与学生接触较多，对学生的思想行为影响更直接，他们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情操对学生的健康成长具有重要的示范引导作用。加强和改进高校青年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对于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确保高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当前，高校青年教师主体积极健康向上，拥护党的领导，对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充满信心，热爱教书育人事业，关心关爱学生，为高等教育事业发展做出重要贡献。同时也应看到，少数青年教师政治信仰迷茫、理想信念模糊、职业情感与职业道德淡化、服务意识不强，个别教师言行失范、不能为人师表；一些地方和高校对青年教师思想政治工作重视不够、工作方法不多、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不强。各地各高校党组织要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青年教师思想政治建设的重要性，切实把加强青年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进一步增强工作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通过政治上主动引导、专业上着力

培养、生活上热情关心，促进广大青年教师坚定理想信念、练就过硬本领、勇于创新创造、矢志艰苦奋斗、锤炼高尚品格，全面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

## **二、切实加强青年教师思想教育引导**

**（一）强化政治理论学习。**深入开展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教育，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加强理想信念教育，组织青年教师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努力提高青年教师政治理论素养，进一步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认同、政治认同、情感认同，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加强中国梦的宣传教育，组织青年教师深入学习领会中国梦的精神实质，凝聚起实现中国梦的强大精神力量。

**（二）开展形势政策教育。**结合国际国内形势发展变化、党和国家重大政策措施的出台，宣传我国各项事业的新进展新成就，分析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讲解中央和上级党委的决策部署，帮助青年教师准确了解国情、正确把握形势。努力回答青年教师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加强正面引导、深度引导，做好解疑释惑、增进共识工作。

**（三）丰富政治理论学习方式。**充分运用高校学科和人才优势，发挥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的作用，健全青年教师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坚持报告会、座谈会、研讨会、培训班、读书班等行之有效的学习方式，建设信息化学习平台，增强政治理论学习的吸引力感染力。建立青年教师思想状况定期调查分析制度，准确把握青年教师思想动态和学习需求，不断提高政治理论学习效果。

## **三、推进青年教师师德师风建设**

**（四）强化青年教师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教育。**深入贯彻落实《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把学习师德规范纳入青年教师培训计划，作为新教师岗前培训和在职培训的重要内容，激发青年教师树立崇高的职业理想，严守教育教学纪律和学术规范，切实肩负起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的光荣职责。坚持学术研究无禁区、课堂讲授有纪律，杜绝有损国家利益和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定期开展教书育人楷模和师德标兵评选等活动，大力宣传优秀教师先进事迹，营造优良校风教风学风，激励青年教师爱岗敬业，以高尚师德、人格魅

力、学识风范教育感染学生。

**（五）完善青年教师师德考核机制。**把师德建设作为学校工作考核和办学质量评估的重要指标，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年度考核、岗位聘任（聘用）、职称评审、评优奖励的首要标准，建立健全青年教师师德考核档案，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完善师德评价内容和方法，健全学术不端行为预防查处机制，探索构建学校、教师、学生、社会参与的师德监督体系。对师德表现突出的青年教师，予以重点培养、表彰奖励；对师德表现不良的，及时劝诫、督促整改；对师德失范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 **四、加大青年教师党员队伍建设力度**

**（六）做好青年教师党员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以增强党性、提高素质为目标，制订青年教师党员培训规划，发挥党校主渠道作用，构建多层次、多渠道的党员教育培训体系，每年面向青年教师党员开展的党员集中教育应不少于24学时。加强青年教师党员日常管理，严格党内组织生活。建立健全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选树青年教师党员先进典型，充分发挥青年教师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尊重党员主体地位，扩大高校党内民主，提高青年教师党员的党内事务参与度，增强党内生活透明度。

**（七）提高青年教师发展党员质量。**重视从优秀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把一贯表现和对重大问题的态度作为重要考察内容，坚持标准，严格程序，严把党员入口关。主动帮助和引导青年教师向党组织靠拢，注重把政治素质好、道德品行好，以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坚持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的青年教师列为重点培养对象，由党性观念强、业务水平高、在青年教师中有影响的党员专家教授和党员领导干部加强联系培养，及时把他们中的优秀分子吸收入党。重视在科研骨干、学术带头人、留学归国人员中培养入党积极分子，把各类优秀青年教师凝聚在党的周围。

**（八）发挥教师党支部在青年教师思想政治工作中的作用。**选好配强教师党支部班子，注重从优秀青年教师党员中选拔党支部书记，注重通过教育培训不断增强教职工党支部书记的工作能力。创新党支部设置和活动方式，丰富活动内容，使党支部工作更加贴近青年教师思想、工作和生活实际。创建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在服务青

年教师成长发展中的作用，提升党组织对青年教师的亲和力感染力凝聚力。

## **五、拓宽青年教师思想政治工作途径**

**（九）开展青年教师社会实践活动。**坚持与青年教师专业特长、职业发展、服务社会等相结合，创造条件，加大投入，积极为青年教师开展社会实践搭建平台，保证每名青年教师每年至少参加1次社会实践活动。积极选派青年教师挂职锻炼，鼓励青年教师参与产学研结合项目，深入基层参加生产劳动，开展调查研究、学习考察、志愿服务，进一步了解国情、社情、民情，正确认识国家前途命运，正确认识自身社会责任。

**（十）组织青年教师参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鼓励优秀青年教师兼任学生辅导员、班主任，完善有关聘任、管理和考核制度，落实相关待遇。健全青年教师参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有效途径和长效机制，引导青年教师发挥自身优势，主动参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实践。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原则上应具有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经历。

**（十一）创新青年教师网络思想政治工作。**加强网络道德建设，引导青年教师正确使用网络工具，强化网上言行的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通过网络掌握高校思想理论动向和网络舆情，及时发现倾向性、苗头性问题，有效应对涉及青年教师的舆论事件。充分运用电视、校园网、手机报、微博等渠道，主动占领网络思想政治工作阵地，积极搭建网络教育服务平台，提升运用网络开展青年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能力。

## **六、着力解决青年教师实际问题**

**（十二）关心解决青年教师实际困难。**建立健全领导干部联系青年教师、与青年教师谈心谈话制度，及时发现他们在工作和生活上面临的困难，花大力气帮助解决住房、收入、子女入托入学等实际问题，在关心关爱中增强教育效果。推行老教师与青年教师“结对子”、“传帮带”等活动，加强对青年教师业务发展上的指导。关心留学归国青年教师，为他们的工作、成长创造良好条件。

**（十三）关注青年教师心理健康。**建立完善青年教师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机制，加强青年教师心理健康教育，提高青年教师自我调适能力，帮助青年教师更好应对工作压力、舒缓职业倦怠。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

文化活动，加强青年教师之间的信息沟通和思想交流，为青年教师提供心理支持和情感支持。建立健全青年教师心理健康教育 and 心理咨询机构，健全青年教师心理问题预警、干预机制，为他们提供及时有效的心理健康指导与服务。

**（十四）搭建青年教师成长发展平台。**建立健全符合高等教育发展规律和青年教师成长特点的高校用人机制，完善重师德、重教学、重育人、重贡献的考核评价机制，促进优秀青年教师脱颖而出。创造有利条件，搭建发展平台，为学术水平和教学科研业绩特别突出的青年教师创造破格晋升机会，纳入学科领军人才和后备干部培养体系。深化高校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制定分配政策时适当向青年教师倾斜，逐步提高青年教师的收入水平。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等渠道，支持和引导青年教师参与学校管理，涉及青年教师切身利益的决策要充分听取青年教师意见。

## **七、强化青年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组织领导**

**（十五）构建齐抓共管工作机制。**各地党委组织、宣传和教育工作部门要加强对青年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检查督促。建立健全高校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构建党委宣传部门牵头，组织、人事、教务、工会等部门协同配合，院（系）级单位党组织具体实施，广大干部师生共同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努力形成青年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合力。高校党委要定期听取青年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情况汇报，研究和落实相关政策及工作要求，创造性地做好青年教师思想政治工作。

**（十六）落实工作基础保障。**切实保障青年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经费投入，根据工作需要配备青年教师思想政治工作专兼职工作人员，充分发挥学科带头人及离退休老同志作用。加强全局性、前瞻性问题研究，把握青年教师思想政治工作规律，为做好工作提供理论支持和决策依据。定期开展青年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督促检查，形成长效机制，全面提高高校青年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科学化水平。

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共教育部党组

2013年5月4日